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746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7460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，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保險費率調整為8.83%，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保險費率分3年逐步調整至13.4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4年7月28日部退一字第10439998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至於依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48條規定，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，俟該修正條文施行後，亦應比照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，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銓敘部刻陳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定之，俟兩院會銜發布後，另函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07-31
08:32:57
文
章